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 研究

蒋红 著



人民出版社

.64
2.1

5
A811.64

J562.1

马克思市民社会 理论研究

蒋 红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蒋红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9

ISBN 978-7-01-006449-9

I. 马… II. 蒋… III. 马克思主义-市民-城市社会学-研究
IV. A811.64 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8319 号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MAKESI SHIMINSHEHUI LILUN YANJIU

蒋 红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207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978-7-01-006449-9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简介

蒋红，哲学博士，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获哲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及西方哲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2003年破格晋升副教授并受聘担任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生导师。近年来，先后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著参编著作6部，主持校级课题2项，参与省级、国家级课题5项。

责任编辑：陈寒节

封面设计：安 卓

内 容 提 要

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看作“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力图“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以是否把市民社会理解为历史过程之“现实的基础”作为唯物史观与“过去的一切历史观”的根本区别。这体现出：在马克思构建唯物史观科学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市民社会理论是一条具有基础作用和枢轴性质的重要线索。

从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顺序来看，马克思实际上是在两种涵义上把握和使用“市民社会”概念的：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用“市民社会”来指称“资产阶级社会”。经由《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过渡，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理解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进一步把“生产关系”概念精确化，系统论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事实上使“生产关系”、“交往形式”、“市民社会”成为彼此相通的概念。

本书根据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的前后变化，对这一概念进行了“狭义”和“广义”的区分，在这一区分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之创建过程和本质做了深入的阐述，可以说，这是本书的主要创新点。狭义的市民社会理论，即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德法年鉴”时期所制定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理论原则以及对这一原则的初步阐发，这构成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哲学基础，可以视之为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理

论;广义的市民社会理论包括上述内容,但其主体是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共产党宣言》期间,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而对市民社会“本质的矛盾”的揭示,以及把这一成果提升至哲学原则的高度所实现的唯物史观的伟大创建。生产关系理论是广义市民社会理论的主要成果和体现。本书所使用的是广义的市民社会理论概念。值得一提的是,虽然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仍然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概念,但对市民社会各种社会关系的深入解剖已经远远超出了前期对市民社会的较为抽象的哲学分析,而且这种解剖的成果直接通向唯物史观的创立,所以将其划入广义市民社会理论的范畴。

本书紧扣马克思从《博士论文》到《共产党宣言》期间的思想发展,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如何与生产关系理论相衔接、并最终实现唯物史观之公开面世的内在逻辑进程进行了较为系统和全面的梳理。这也是目前国内哲学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生史的一个较新的理论视角。

从《博士论文》到《莱茵报》时期,是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铺垫和萌芽时期。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哲学的具有同一性原则,主张哲学与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强调真理的客观性和对事物本质的把握,这一思想倾向的发展使马克思与青年黑格尔派的自我意识哲学走向了公开决裂,并在对现实物质利益关系的思考中对黑格尔哲学的理性原则发生了质疑,从而以萌芽的状态预示了马克思未来思想发展的主要趋向。

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德法年鉴》时期,是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哲学奠基及初步发展时期。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站在费尔巴哈哲学的一般立场上,以“主谓颠倒”来指证黑格尔整个法哲学体系的谬误,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马克思奠定了自己市民社会理论的哲学原则即“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立场。《德法年鉴》时期的马克思以“现实的人”为核心范畴,力图对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对立和市民社会的异化本质加以揭示,初步阐发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诉诸于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通过创立异化劳动学说,马克思深刻揭示出:私有财产是异化

劳动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私有财产所体现的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正是市民社会的“现实的矛盾”或“本质的矛盾”,这一矛盾构成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对立的深刻基础,并表现着它们之间能动的、内在的联系。在《手稿》中,马克思对“历史之谜”、“认识之谜”的探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唯物史观的创建做出了天才预言。

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成果向新的哲学高度升华的过程。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身本身相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表明马克思已经看到市民社会作为经济基础对包括意识形态和政治结构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只不过还没有能够用准确的术语加以表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从而开始将市民社会概念与正在形成中的生产关系概念相衔接,在此基础上,马克思阐发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

从《哲学的贫困》到《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正式与生产关系理论相衔接并导出唯物史观之公开问世的阶段。在《哲学的贫困》中,“生产关系”的科学概念得以确立,马克思系统阐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规律,这标志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作为交往关系理论的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与生产关系理论实现了正式衔接,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由此延伸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原理之中,熔铸为唯物史观的一个核心原则。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无产阶级革命必将胜利的社会发展规律,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这一科学结论的得出正是把生产关系理论与革命实践相结合所产生的伟大成果。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奠基、发展并走向唯物史观的创立,离不开黑格尔哲学与费尔巴哈哲学的熏陶与引导。但无论是黑格尔还是费尔巴哈,都受制于其哲学体系的整体局限性,不能够对市民社会的本质及历史作用进行正确的揭示。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发生发展过程,也是马克

4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思超越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过程。马克思以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剖析市民社会的结构和本质矛盾,把市民社会的物质生产实践作为全部历史之基础,使哲学思辨终止于现实生活面前,实现了作为“历史科学”的唯物史观之创建。

目 录

内 容 提 要	(1)
导 言	(1)
一、国内外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1)
二、本书在何种意义上使用“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这一概念	(14)
第一章 马克思青少年时代的思想成长轨迹	(19)
第一节 特利尔的青少年时代	(19)
第二节 大学生涯	(23)
一、浪漫主义的文学创作	(23)
二、转向黑格尔：“转而向现实本身去寻求理想”	(27)
三、写作博士论文的前期准备	(31)
第二章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铺垫和萌芽时期	(34)
第一节 黑格尔哲学中的“思有同一原则”和“活动原则”	(34)
第二节 对“自我意识”的强调和对“思有同一”性的要求： 《博士论文》中的思想矛盾	(40)
第三节 思想的客观性体现为“人民精神”：与“自由人”的决裂	(45)
一、对出版自由的捍卫	(45)
二、与“自由人”的公开决裂	(50)
第四节 “物质利益”的困惑：对黑格尔理性原则的质疑	(53)

一、对“物质利益”的关注	(53)
二、“私人利益”与“法”的对立	(55)
第三章 市民社会理论的哲学奠基及初步发展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60)
第一节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核心观点和理论成就	(61)
一、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	(62)
二、国家高于市民社会	(66)
第二节 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哲学	(69)
一、对宗教的批判和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	(70)
二、《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和人本学哲学的建立	(73)
第三节 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基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 标志性成果	(77)
一、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哲学原则之确立	(77)
二、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初步发展	(79)
第四章 市民社会理论在新的哲学立足点上之拓展	(87)
第一节 “现实的人”:对市民社会的哲学批判之立足点和基本原则	(88)
第二节 对市民社会中人的异化和“人类解放”问题的初步探索	(91)
一、《论犹太人问题》	(91)
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99)
第五章 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及其方向性成果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上)	(107)
第一节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理论	(108)
第二节 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12)
第三节 与国民经済学的分野和“异化劳动”理论的创立	(115)
一、对国民经済学的批判:国民经済学的二律背反和“敌视人”的本质	(116)
二、异化劳动的四个基本规定	(120)

第六章 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及其方向性成果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下)	(127)
第一节 异化劳动学说的拓展:以私有财产为核心揭示市民社会的本质矛盾	(128)
一、私有财产的异化本质	(128)
二、市民社会的异化本质	(129)
第二节 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对共产主义的初步探索	(131)
一、英法空想社会主义理论	(131)
二、共产主义与“粗陋的共产主义”和“改良的社会主义”相对立	(137)
三、共产主义: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	(138)
第三节 由市民社会的秘密揭示黑格尔哲学的秘密:对黑格尔哲学的全面清算	(142)
一、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和初步改造	(143)
二、对黑格尔哲学的全面概括与清算	(146)

第七章 立足于市民社会的历史基础揭示人的本质

——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及全面超越	(153)
第一节 对“现实的人”的理解的最初分歧	(154)
一、对人的“社会特质”的强调	(154)
二、感性对象性的反思形式不是“直观”,而是“活动”	(156)
第二节 以活动原则指证“现实的人”的非现实性	(159)
一、“对象性的活动”原则在异化劳动学说中的初步阐发	(159)
二、“对象性的活动”原则在黑格尔哲学批判中的确立	(161)
第三节 用“实践”概念取代“对象性的活动”:全面超越费尔巴哈	(167)
一、以实践原则对费尔巴哈实施全面批判	(167)
二、对费尔巴哈宗教观的批判	(170)
三、对费尔巴哈“类”概念的批判和消除	(171)

第八章 市民社会理论在哲学原则高度的升华

——作为“历史科学”的唯物史观之创建 (175)

第一节 市民社会理论向生产关系理论的升华:《德意志意识形态》 (175)

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176)

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 (182)

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186)

四、阶级、国家与革命的关系 (188)

第二节 市民社会理论与生产关系理论的正式衔接:《哲学的贫困》 (190)

一、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思想 (190)

二、对蒲鲁东的批判及其成果:“生产关系”科学概念的确立 (192)

第三节 生产关系理论与革命实践的统一:《共产党宣言》 (198)

结 语 (201)

参考文献 (206)

后 记 (212)

导 言

一、国内外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资本主义使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成为现实,现代市民社会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对于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在西方国家由来已久,亚当·斯密等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就已经开始在近代意义上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论述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首次系统阐发了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托克维尔在其代表著作《美国民主政治》中对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界限进行了详细的界分。托克维尔认为,市民社会代表的是特殊的个人利益,而国家代表的是市民社会无力实现的公共利益。国家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个人的最大限度的自由,但实现这一目的的前提是要对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利的内容和彼此之间的界限进行明确的界定。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作为其思想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当代西方左翼学者的关注和重视,葛兰西在《狱中札记》、哈贝马斯在《交往行为理论》等著作中对市民社会的论述都在相当程度上体现出了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关联。葛兰西提出了一个著名公式:国家 = 政治社会 + 市民社会,把国家分为狭义的国家 and 广义的国家,认为,狭义的国家概念专指作为政治社会的国家,而广义的国家概念还包括市民社会。葛兰西强调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基础和决定作用,这是和马克思相一致的地方,但葛兰西的市民社会理论侧重于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进行意识形态和文化批判,这又是和马克思相区别的地方。

哈贝马斯主要将市民社会理解为“生活世界”,认为作为生活世界的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合法性基础。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相互重合,这种重合导致了政治国家对“生活世界”的严重摧残,从根本上动摇了国家的合法性基础,从而使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存在面临着合法性危机。可以说,20世纪80年代以来,市民社会问题在西方学术界成了一个理论热点,掀起了相应的研究热潮。

市民社会问题是当前我国学术界的一个涵盖广泛、方兴未艾的研究领域。市民社会的基础是市场经济,所以,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与发育,随着对中国现代化、民主化道路之理论探索的兴起,在西方国家开展已久的市民社会理论研究逐步西学东渐,我国学术界的市民社会理论研究开始活跃。如果以历史分期来进行描述,我国的市民社会理论研究至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指从上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的阶段,这是我国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早期阶段。在这个阶段,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尚处于发育的初期,可作为研究基础的实证性资料还较为缺乏,所以这一时期的市民社会研究主要从史学、文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展开。就研究的特点来看,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把“市民社会”的概念与“商品经济社会”相等同,对市民社会的文学和社会学考察大多具有史学的背景,因此颇有“以古鉴今”的意味。学者们从史学的角度切入,对我国历史上经历着商品经济萌芽和初步发育阶段的晚明以及清朝社会的文化、意识形态和社会生活进行整体性的考察,再以这种考察所取得的成果为依托,从文学的角度,对明清时期市井小说的艺术结构、人物形象进行分析;从社会学的角度,对明清市民社会的人情世态、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的世俗化趋向开展实证研究。这一时期的市民社会研究虽然对当代社会现实也有所涉及,但主要以对某些特定市民群体的社会学考察为主,不仅数量较少,而且大多停留在调查、分析、总结的实证阶段,没有形成整体化、系统化的理论形态。在这个阶段中,哲学界对市民社会的研究虽然已经展开,但并不普遍,较有代表性的论文有俞可平的《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

历史地位》和张一兵的《市民社会与人：一个共时性与历时性向度中的逻辑悖结——读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其中，俞可平的论文对马克思著作中频繁出现的“市民社会”一词作了较为全面的考察和辨析，并力图在此基础上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作出系统的论述。作者指出，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既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特定发展时期，又是指与“政治社会”相对应的私人活动领域，其中主要是私人的物质交往关系。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二者的分离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政治上的代议民主制也只有在这种分离真正实现的情况下才能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政治国家终将统一于市民社会。在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进行文本解读的基础上，作者否定了对于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一些较为流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市民社会”是马克思在早期从黑格尔那里借用而在晚期的成熟著作中弃用的不科学的概念；而另一种观点与之相反，认为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自始至终都等同于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还有一种观点主张，“市民社会”在马克思那里是指“资产阶级社会”，两者是同义的。作者通过引用文本进行系统论证，指出这三种观点都是不能够成立的。此外，作者在文中还评价了西方一些重要思想家的市民社会观点，指出了马克思对推动市民社会学说的发展所作出的独特贡献。张一兵的论文以读书笔记的形式，主要对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阐发的市民社会理论进行了文本解读和意义解析。应当说，这一时期对市民社会理论的哲学研究虽然已经开始在具体问题上得到系统性的展开，但无论从研究的深度和涉及的广度来讲，这一研究都尚且处于起步阶段。

第二阶段指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一直到新世纪开始之前的时期。我国的市民社会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由于这一研究契合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大势所趋，因此在短时期内就获得了迅速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社会的民主化、法治化建设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并不断加速，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特征日益凸显，未来的发展趋向迫切需要加以理论上的探讨

和论证。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市民社会研究迅速摆脱了早期以史学考证为主的局面,现实研究成为了主流并且研究的理论性、系统性大大增强。围绕着“怎样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这一主题,在政治学领域率先形成了一批较有代表性的成果:邓正来和景跃进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号上发表了《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一文,把市民社会问题纳入中国现代化道路、现代化目标所要求的政治社会结构的调整这个更大的背景和框架来处理,并集中关注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作者提出了中国市民社会建构的“两个阶段论”,第一阶段是初步建成市民社会,形成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第二阶段是进一步完善市民社会,积极参与国家决策。鲁品越在《中国历史进程与市民社会之建构》一文中论述了中国市民社会有三个目标模式的特征:第一,不是传统的“民反官”模式,而是在总的价值原则上与国家一致,二者在合作中相互制约,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界分先是由国家主动放权让利,给市民社会的形成让出空间;第二,中国市民社会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社会不同的是,在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公有制经济成分将参与市民社会的活动,并在其中扮演重要的非政治性的重要角色,并可能充当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经济性媒介;第三,与自发形成的西方市民社会不同,中国市民社会在其形成过程中将对中央权威高度依赖,产生出来的是以个人公民权为基础、以协商对话为主要作业方式、以依靠中介性机构表达民意运转环节并具有高度权威性与统一性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俞可平在《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中认为,公民社会对治理的变化所起的作用既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但其主要作用确定无疑的是推动善治在中国的发展。民间组织的产生和发展对治理变迁的作用如下:其一,公民社会的兴起奠定了基层民主特别是社会自治的组织基础;其二,正在兴起的中国民间组织是沟通政府与公民的一座重要桥梁;其三,90年代后成长起来的众多的民间组织已经成为影响政府决策的重要因素和推动政府改革的强大动力源;其四,民间组织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改善了政府的形象,增强了公民的政治认同感;其五,民间组织对